**参展申请及合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 展单 位 | 中 文： |
| 英 文： |
| 地 址： |
| 公司负责人： | 公司联系人： | 联系人职务： |
| 联系人电话： | 联系人邮箱： | 联系人手机： |
| 展位号：■ 标准展位：m × m= m2（RMB12800元/个；最小面积>12 m2）■ 室内光地：m × m=m2（RMB 1280元/平米；最小面积>36 m2）■ 品牌A区（外资标展）：m × m=m2（RMB2600元/平米；最小面积>12 m2）■ 品牌A区（外资光地）：m × m=m2（RMB2400元/平米；最小面积>18 m2）■ 同期论坛：场/费 用■ 会刊版面： /认刊费 |
| 费用总额： | （大写）  | （小写）￥ |
| 收款单位： | **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** |
| 帐 号： | **11171101040010869** |
| 开 户 行： | **农行北京宣武支行** |
| 汇款日期：  | 此款项请于 年 月 日前汇出  |
| 备注：1、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，不展出侵权、假冒商品，不转让、转租展位，不提前撤展；2、双面开口展位加收10%的双面开口费用；3、主办单位收到本合同后，须于7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本合同传真或邮寄给参展单位，同时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展位费用50%汇入组织单位指定帐户，余款于2020年7月1日前付清，逾期主办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；4、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展位即正式确认。如主办单位确需调整展位，应事先向参展单位发出《展位更改通知书》征询意见，征得参展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展位；5、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，并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；6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。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；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双方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） |

参展单位： 主办单位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

日 期：年 月 日 日 期：年 月 日